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愛心寢室申請管理要點

93.04.09 修正實施

98.04.08 修正實施

106.1.05 修正實施

108.10.07 修正實施

110.12.21 學務處處主管會議修正實施

- 一、為協助因臨時傷病造成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要之住宿同學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愛心寢室：適用對象以本校住宿生遭遇突發性傷病住宿生為限(如車禍、運動傷害、開刀等)，患有舊疾者不得申請愛心寢室。
- 三、申請愛心寢室應向學務處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單，檢附醫療證明文件，並經生輔組核准後，始得入住。
- 四、愛心寢室入住時間以二週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超過二週者，須持區域以上醫院醫師診斷證明，始可申請續住；如入住時間超過二個月者，須填寫切結書，並專簽經生輔組核准。
- 五、愛心寢室床位不足時，由學務處相關單位評估學生傷病及需要療養程度，以傷病程度較重者優先使用；一般寢室下鋪有空床時，得作為愛心寢室使用。
- 六、入住愛心寢室，應遵守以下各款規定，違者取消使用資格並依宿舍管理規定懲處：
 - (一)床位統一由管理單位分配，不得獨佔、擅自更換或拒絕(騷擾)他人入住之行為。
 - (二)為免突發事件發生，寢室均使用公鎖，不得使用個人鎖鑰。
- 七、使用愛心寢室超過核准之期間者，經宿舍管理人員通知，仍不搬離者，將由宿委會代表陪同，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，並依宿舍管理規定懲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愛心寢室住宿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系所		年級班別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
原寢室編號		緊急聯絡人及電話		
申請日期		申請期限(預計週數)		
申請原因				
申請應 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審核結果	宿委會主委		宿舍管理員	
	宿舍業管 教官		學系軍訓 輔導教官	
	生輔組長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愛心寢室切結書

茲聲明本人_____已詳讀本校愛心、資源寢室管理
要點內容，並願遵守上開管理要點，如有虛偽或違規情
事，願依管理要點處分。

此致

學生： (簽名或蓋章)

學制班級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